

#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宁波绿茵市政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贵局于 2017 年 12 月 24 日正式受理了由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提交的宁波绿茵市政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绿茵”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备案全套材料。在瑞信方正与宁波绿茵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共同配合下，辅导工作按照既定方案有序进行，现将截至目前辅导工作的进展情况汇报如下：

#### 一、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与被辅导对象保持了良好的沟通，根据宁波绿茵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了辅导工作，本期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根据辅导计划对辅导对象进行集中授课、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开展宁波绿茵报告期内的尽职调查、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准备申报材料等工作。

##### （一）尽职调查

进入辅导期以来，辅导小组进场宁波绿茵，对公司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收集了工商档案、土地证、房产证、开展业务所需的各项资质、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等；对公司进行了初步的财务核查，并调查了公司最近三年的诉讼和行政处罚情况、股东适格情况及背景。此外，辅导小组还访谈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了公司业务模式、业务及内控流程、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等。

## （二）对辅导对象的集中辅导授课

2018年3月22日，瑞信方正对辅导对象进行了约3小时的集中授课，主要关于A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流程、条件与审核重点方面的内容，重点讲解了A股目前的市场概况、近期A股审核情况及审核要点、A股IPO的流程以及A股IPO过程中对于企业财务、业务、法律方面的关注要点等，旨在加强辅导对象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监管理念产生更深刻的认识和理解。

2018年3月22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辅导对象进行了约3小时的辅导培训，对法律方面的问题进行了重点讲解。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在公司治理中的角色、责任和义务，以及A股市场买卖股票的具体规定及内幕交易的界定做了详细的介绍，并通过案例对相关事项所造成的影响和后果做了具体分析。

上述相关培训，进一步增强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规范运作意识，使他们了解到了证监会对于A股上市公司的各项要求，对公司下一步的规范及申报工作起到了积极的正面作用。

## （三）财务核查

### 1、走访重要客户，考察重点项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瑞信方正辅导小组会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根据经审计的2015-2016年的财务数据，瑞信方正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共同选定了拟实地走访的公司最近两年的重要客户和重点项目。从2017年12月起，瑞信方正辅导小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开始对公司重要客户和项目进行现场核查走访工作。

### 2、财务核查其它工作

本次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入开展财务核查工作，主要包括：收入及成本核算原则的核查工作、采购及销售环节的单据凭证核查工作、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的核查工作以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完善程度和现金流量的核查工作，切实提高公司财务会计信息披露质量，

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未来辅导小组将继续完善财务核查相关底稿的收集工作，同时督促公司进一步强化已有各项制度的落实执行，加强业务与财务之间的衔接，并敦促公司继续完善信息化管理和建设。

#### （四）高级管理人员访谈

瑞信方正辅导小组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对主营业务中的业务承揽、业务承做、项目管理、供应商选聘、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等情况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向公司负责财务、人力、法务等中后台部门的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内部运营管理流程及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并同时提出相关意见。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 （一）业务经营区域较为集中导致利润率下降

目前公司主要业务经营区域集中在宁波市，而宁波市市政园林行业竞争激烈，导致公司承接的项目利润率偏低。

解决措施：

公司管理层以及业务团队已经加大宁波以外区域的客户开拓力度，承接高毛利率、净利率的优质项目。

#### （二）诉讼案件

由于客户宁波合生创展房地产有限公司拖欠公司工程款项，目前已经对该客户进行起诉，起诉金额预计 4,000-5,000 万元。

解决措施：

由于公司已经根据合同完成了业主方的施工建设要求，该诉讼胜诉的成功概率较大，同时，公司已经对该客户有过成功胜诉，并完成欠款回收的案例，因此，该系列诉讼成功可能性较高，公司出现大幅损失的可能性较小。但是因诉讼过程较长且不可控，尚无法确定该重大诉讼的具体解决时间表。

### 三、辅导人员与辅导对象

#### (一) 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瑞信方正和宁波绿茵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签署了《宁波绿茵市政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瑞信方正作为辅导机构承担宁波绿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

为了更好的开展宁波绿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瑞信方正制定了详细的辅导计划，成立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宁波绿茵辅导工作小组包括赵留军、任汉君、朱正强、翁安阳、高心然和王竹亭六位人员，其中赵留军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辅导人员均为本公司正式从业人员，其中赵留军、朱正强为保荐代表人并具有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以上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同时，为了提高辅导效果，瑞信方正还协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共同参与了宁波绿茵的辅导工作。

#### (二) 接受辅导人员

报告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宁波绿茵全体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以上人员统称为“辅导对象”），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叶鸿星	董事长、总经理，5%以上股东及 5%以上股东代表
2	阮冰	董事，5%以上股东代表
3	叶鸿华	董事、副总经理
4	陆秋菊	董事
5	姜义浩	董事
6	谢晓鸿	独立董事
7	徐卫峰	独立董事
8	董云龙	独立董事
9	叶晓林	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10	吴作浪	监事
11	朱世相	监事
12	周春夏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四、辅导工作开展存在的问题与困难

截至目前的辅导过程中，尚未存在问题与困难。宁波绿茵积极配合辅导工作，严格遵守与辅导机构签署的《辅导协议》中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和管理层极为重视辅导工作，对辅导工作小组的工作给予大力支持，使得辅导工作能够顺利开展。

根据证监会目前的审核要求，公司决定进一步自查自改并完善相关体系建设，并相应调整申报期间，预计将于 2019 年下半年予以申报。根据新调整的申报计划，辅导计划的调整如下：

第二阶段：2018 年 7 月-12 月。主要针对存在问题，落实整改方案，同时进行集中辅导。

主要工作	辅导方式	辅导时间	辅导人员
协助公司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座谈、专题研讨会	2018 年 7-9 月	辅导小组、会计师
整改跟踪	座谈、问题诊断	2018 年 7-11 月	辅导小组
公司治理和规范运行方面的政策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董监高任职资格和行为准则等）、证监会审核的法律方面要点	集中授课、座谈、自学	2018 年 11 月	辅导小组、律师
财务、审计、内部控制方面的政策法规；证监会审核的财务方面要点；近期案例学习	集中授课、座谈、自学	2018 年 12 月	会计师

第三阶段：2019 年 1 月中旬至 6 月。主要检查公司整改方案落实情况，跟踪整改情况，查缺补漏，并对近期的审核案例进行学习。

主要工作	辅导方式	辅导时间	辅导人员

检查公司整改方案落实情况	调查、座谈	2019年一季度	辅导小组
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	集中授课、座谈、调查	2019年一季度	辅导小组
IPO 中股票发行的相关法规	集中授课、座谈	2019年二季度	辅导小组
证监会近期审核案例学习	集中授课、自学	2019年二季度	辅导小组

第四阶段：2019 年 7 月至申报前内核。主要准备最后的辅导和答疑工作，进行考试，准备辅导验收等。

主要工作	辅导方式	辅导时间	辅导人员
辅导考试前答疑	答疑	2019年三季度	辅导小组
辅导考试	考试	2019年三季度	辅导小组、邀请派出机构
辅导总结	座谈、评估	2019年四季度	辅导小组
辅导工作底稿的完善	资料整理	2019年四季度	辅导小组

## 五、宁波绿茵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

指 标（单位：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1-12 月
营业收入	24,605.46
利润总额	3,913.9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933.88
资产总计	36,707.83
所有者权益	21,128.96

## 六、下一阶段工作重点

### （一）财务核查

深入对财务方面的核查工作。辅导小组将走访报告期内重大工程项目，抽取项目合同、收集项目每年度收入和成本的确认依据和凭证、访谈相关项目经理、核查项目上劳务和材料供应商的情况。

## **(二) 辅导工作**

根据近期审核关注点，组织辅导对象学习证监会最新的审核政策及相关案例，更好的规范宁波绿茵的内控和运作。

## **(三) 规范运作**

持续对公司财务、内控、业务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加强督促公司全面严格落实辅导小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关注公司各部门切实履行相关职责，达到上市公司标准。

## **六、辅导对象对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瑞信方正辅导工作小组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并根据瑞信方正与宁波绿茵签署的《辅导协议》中之相关约定，勤勉尽责地为相关辅导对象进行辅导培训。瑞信方正辅导工作小组在工作中勤勉尽责，并制定了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辅导计划积极推进辅导工作。

通过本期辅导，宁波绿茵相关辅导对象对 A 股 IPO 的流程、条件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监管理念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和理解，其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得到进一步增强，同时明确了宁波绿茵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和解决思路，辅导效果较好。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系《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绿茵市政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叶鸿星

宁波绿茵市政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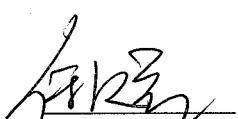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系《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绿茵市政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之签署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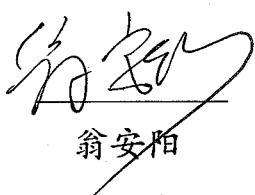
赵留军



任汉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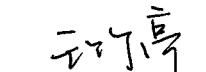
朱正强



翁安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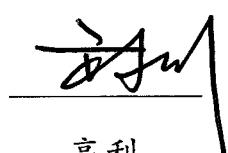


高心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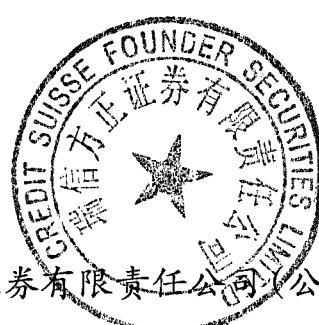


王竹亭

辅导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高利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8 年 06 月 25 日